“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为进一步提高推进中低速磁浮列车工程化的建设，本项目投资 8900 万元利用现有 14#车间（5265m^2）、新增混凝土搅拌间（900m^2）和磁浮轨道梁储存场地（4655m^2），用于磁浮轨道梁系统的生产，达到年生产磁浮轨道梁 15km（1280 片）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018 年 10 月 30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32-37-03-308667]FGQB-0269 号；2020 年 4 月，由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5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以（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8 月，由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建成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9 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

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制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安全环保部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 14#车间焊接区和混凝土搅拌站车间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